

稽任登記

2263

連

另有稿光發

36
526.6

湖

文來

自達第

12235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
關

武昌市政府

別類

件附

36
526.6

36
526.6

由事

一、據呈夏提口各區人等申來何處民推教裝灯

秘書長

五二六

稿核

存查部

五月廿三日

時交辦

主席

五二六

稿核

存查部

五月廿三日

時核簽

廳長

五二六

稿核

存查部

五月廿三日

時繕寫

處長

稿擬

譚陽可

去案省建二第

統號

稿核

楊瑞傑

五月廿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80

指令

全武昌市政府

本年五月十九日武不秘字第一九〇号呈件

为批本中施江军区公所呈复右保田未同

居民拨款装灯与挂请核办

呈准准予

以

主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字第		12235	
王		號		別文	
稿擬		稿		核	
譚		楊		機送達	
檔案		去文		別類	
字第		字第		件附	
號		號		時交辦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民權救國會
為周成夏上呈請
議定案內
提出詢問
保甲制度

原及附存稿

代議

辛行

湖北省參議會：查上年貴會司馬二次大會
時承劉參議員提出建設方面之書面詢問與
建議各項前經以「建設年」一語示之既有建設字
九九一九年分別決定在卷之新圖原詢問人等長推
款裝訂呈台上面有案。此即。一付在武昌市村翻
案者振去以茲復批該市或市和。九〇六號呈
稱：案奉國務院有建二字。理合批情呈復
呈核備查。為特再此請鑒。照湖北省政府建設「
長譯。〇。辰。丁建二印

建設廳
電務股

520



王澤生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1781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據本市挹江等區公所呈復各保甲未向居民攤派路燈費各等情轉呈 鑒核由

附 件

武 昌 市 政 府 呈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九九二九號指令以飭查保甲向居民攤派路燈費用一案除雄楚區係由居民請求保甲自願納費裝設路燈一節姑准備查外至其他各區情形仍應翔實查報等因當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1906

22520 (星) 時
書建字第 12235

即轉令各區公所翔實查復在卷茲據本市挹江首義武勝武泰中正鄰湖等區先後呈稱以轄區各保甲並未向居民攤派路燈費各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復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武昌市市長楊錦昱



對陳賢才